

教授负责四六级考试拍照侵吞28.5万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7/2021_2022__E6_95_99_E6_8E_88_E8_B4_9F_E8_c84_177934.htm 自行组织人员进行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的拍照工作，从中侵吞了不少考生的拍照费，上海一大学教授王某利用职务便利共侵吞28.5万余元，最后向检察机关自首。徐汇区法院以贪污罪一审判决王某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，没收财产15万元。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，王某负责2004年度社会人员参加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工作中的报名现场拍摄数码照片的工作。谁知他自行组织人员进行拍照工作，收取拍照费后按事先约定将该款打入咨询处的账户，由咨询处收取少量“管理费”后，将该款返还给王某。后来，王某隐瞒了这一事实，谎称拍照工作已交予咨询处完成，咨询处收取了其中大部分拍照费，并以此为由仅将其收取的拍照费部分上交，从而侵吞其余拍照费285779元。去年2月，王某到检察机关自首，退出了大部分赃款。王某的辩护人提出，王某侵吞的钱款是为参加四、六级考试的考生拍摄数码照片的拍照费，而这一工作已经由咨询处负责，因此拍照费属于咨询处，不是公款，因此，不构成贪污罪。王某在该过程中也没有利用职务便利和隐瞒事实，同时，王某对报名拍照工作有智力成果的贡献，应在其犯罪数额中扣除该智力成果的报酬。法院认为，咨询处没有参与拍照工作，拍照工作实际是由王某主要负责组织完成的，拍照费的性质是公款；王某当时受指派从事相关工作并领取相应报酬，工作成果不等同于智力成果，且用于拍照的电脑技术并不具有知识产权，不应为此向王某另行支付费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